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聯絡人：吳應敏
聯絡電話：049-2394462
傳真：049-2394420
電子信箱：1056@mail.nca.gov.tw

受文者：中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10910511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海報另寄(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3DL.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識別碼：BJ3KZBL3。（A01040000A109105114001-1.pdf、A01040000A109105114001-2.jpg、A01040000A109105114001-3.pdf）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公告及海報份(份數如附件)，請查照並協助張貼於佈告欄，俾利役男獲取申請訊息。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軍訓室、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軍訓室、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

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本部役政署(甄選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30 11:05:12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91051053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 83 年次至 92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申請類別：一般資格(申請時無須提出專長資料)。
(三)入營時間：110 年 3-6 月徵集入營(3/11、4/15、5/13、6/24)。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替代役：
1、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17 時止(若申請名額額滿時，得提前截止申請)。
三、錄取名額：一般資格 3,000 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役男應至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不再辦理抽籤(早申請早入營)。
五、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徵集入營服役。

(二)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

1、警察役（矯正勤務、安全維護、社區巡守、交通助理）。需用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2、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公益服務）。需用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內政部役政署)。

3、消防役（水利維護、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

4、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需用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5、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需用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三)有關役男服勤役別及需用機關，則於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期間，依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定之民間教育專長條件參加甄選；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應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國外學歷經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以利甄選事宜。

(四)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役別甄選分發，選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部警政署警察役(社區巡守)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及本部替代役審議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得有該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

(五)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行 83 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 6 個月，國外服勤為 10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二)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或 92 年次出生役男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三)一般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於申請後，得於收到徵集令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四)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五)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七)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入營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八)110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含一般及專長資格)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初公告，4 月份受理申請，並自 110 年 6 月起徵集，至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徵集入營服役。

附表

役男基礎訓練期間役別甄選分發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警政署 警察役(社區巡守)	一、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 曾因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且入監服刑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役	一、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 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　　註	一、 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者，先由內政部(役政署)調整限制該役(類)別，並於年度召開替代役審議會冊送備查。

部長 徐國勇

110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早申請早入營　服役不用等

申請時間—110.01.12㈡至110.05.31㈠

申請網址—https://www.nca.gov.tw/sugsys

申請對象—83年次至92年次出生役男，不限學歷

入營時間—3/11、4/15、5/13、6/24

申請諮詢—役政署(049-2394462)

或洽各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分發役別—警察役(交通助理、社區巡守、安全維護、矯正勤務)

需用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公益服務)

需用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內政部役政署)

消防役(消防救護、水利維護)

需用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服務)

需用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

需用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ps. 110年下半年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將於4月1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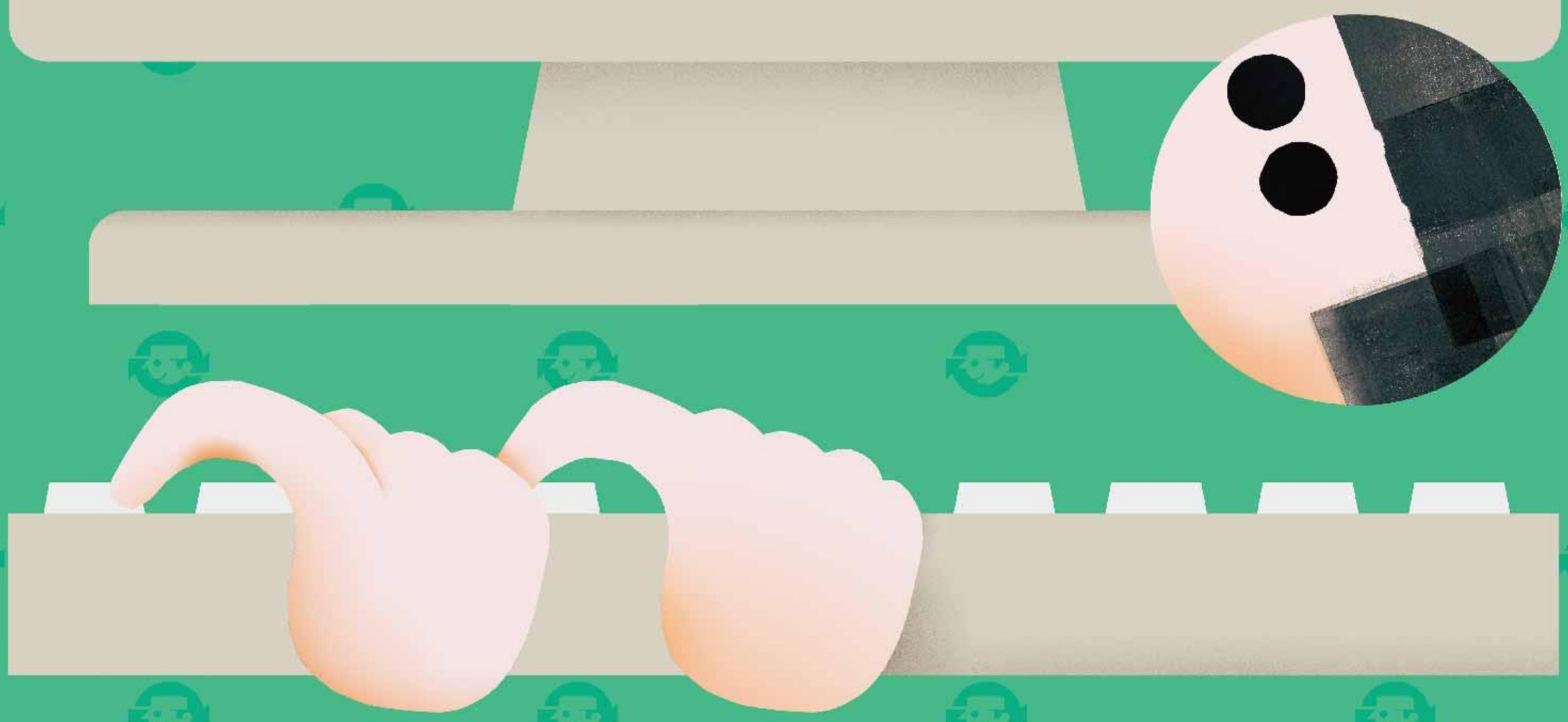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役政署　關心您廣告　役政署